

新修山東鹽法志

卷八之卷十



山東鹽法志第八卷目錄

法制

上下文移體式

計典考成

鹽課初叅

鹽課叅後限滿

巡鹽御史考核

鹽差遇閏考核

銷引分數年限



請引定例

引式

印刷由單散給

竈糧易知由單式

引票截角

限期

殘引

鹽引配數

兩所批驗

山東

掣鹽

鹽包

加勛

告運

法馬

鹽禁

存積常股 舊例附

遇閏增課

山東鹽法志第八卷

法制

序曰冬官之職體國經野建侯闢土以至制器
尚象皆有法式所謂制也創制之初必有斟酌
通行已久始覺合宜明王制者爲上卿遵時制
者爲良民豈必刑驅勢禁乎志法制

上下文移體式

康熙四十四年戶部覆准御史顧疏查鹽政
文移向用都察院轉行轉送今臺臣旣稱鹽政

有關各部者該部徑自行文該差該差亦自行
咨呈達部不必再由本衙門轉送其各差事宜
仍具呈本衙門存驗庶直捷省事仍無碍於考
核除去繁文不致遲留弊生等語應如所題遵
行可也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日吏部文選清吏司案呈
內閣交出條奏題請杜空白印信以清弊端事
奉

旨該部議奏等因奉議准行嗣後空白印信冊結末
行禁止往來文移挨次編號立簿登記不時查
察遵奉通行各屬按季造冊查送一體欽遵在
案鹽院用咨達部部用劄付行鹽院鹽院督
撫行文互用咨知會鹽院行文布按都三司各
道俱用關移照會行文運使用牌票仰經歷司
抄呈行文分司及各府州縣俱用牌票運使行
戶部請引繳引用驗文行督撫鹽院用申詳行
布政司用牒文布政司亦用牒文運使按都二
司各道及分司彼此俱用關移行守備用照會

山東通志 卷之八
守備則用牒呈行府廳各州縣及經歷大使等俱用印刷憲票分司行鹽院督撫俱用申詳行布按都三司用牒呈行運使及各道府廳用關移行州縣及經歷大使等俱用票經歷司行文自鹽院以下分司以上俱用申詳行各府廳州縣用牒文行各大使俱用關移二所十場各大使行文自鹽院以下分司以上俱用申詳行經歷及各府廳州縣俱用關移

計典考成

鹽運使海鹽道考語順治六年題定照各道官例令布按二司填註考語鹽運司運同運副運判提舉及首領屬官考語令各衙門正官考核呈布按二司覆考申送督撫十五年題定長蘆運同運判首領屬官止從本衙門運使註考徑送撫按 雍正元年九月初六日吏部爲欽奉

上諭事嗣後大計之期除卓異八法仍照舊例舉行外其不入舉劾官員自知縣以上經手倉庫錢

糧之員註其管收除在實數若干委無虧空居
官註其操守才具若何年力政事若何該管上
司出具印結該撫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可
也

長蘆所轄方面官三十七員應薦一員有司官
三百四十四員應薦五員如有薦舉無叅劾者
將所薦之官不准其濫舉貪酷及不干鹽政而
舉者將所薦之御史降二級調用申報之司道
知府等官降三級調用所薦之後現任內有貪

酷不能者將原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申報之
司道知府降二級調用至有錢糧盜案薦舉者
將所薦之官不准所薦之御史罰俸一年申報
之司道知府等官各降一級調用越額多舉者
將多舉之官不准所薦之御史降一級調用如
所薦之官或陞轉之後任內有貪酷虐民者其
原薦御史司道府官均應免議

鹽課初叅

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

者俱革職 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管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

不及半月者免議今議得署運司提舉司分司
大使事官員署事不及一月者既經免議其署
司道府州縣事官員過半月者仍行議處例屬
不一應將署司道府州縣事不及一月者亦免
議餘款仍照定例遵行可也

鹽課叅後限滿

定例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兼管
鹽法之布政使各道并知府直隸知州被叅後
限一年半全完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

限內不完照依所欠分數議處運使提舉分司
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係專管鹽課
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大使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係原被叅之官
限內不完者仍照原叅分數題叅如接徵接催
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
題叅之日照初次分數例處分今議得鹽課錢
糧將原欠不及一分之分司大使等官限內不
能全完卽降一級調用是屬太過應照地丁錢

糧州縣官例亦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
又不完照依所降一級調用至兼管鹽法之巡
撫自欠一分至十分限內不全完者止有降職
幾級並未定有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一
分至十分應降級者仍行分別降級留任督催
完日開復其原被叅之官既限一年催徵將接
徵接催官員半年卽行叅處日期太迫應將接
徵大使等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
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

全完題叅之日仍照初叅例處分餘款仍照定
例遵行

巡鹽御史考核

定例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以
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
分以上者降職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
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
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今議得巡
鹽御史鹽課欠二分以上者止有降職一級欠

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並未定有或留任或調用之處嗣後欠二分三分以上應降級者分別降級仍行留任餘款仍照定例遵行

康熙四年題定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查核完欠方許離任如有未完准其離任者御史降二級調用

鹽差遇閏考核

康熙六年戶部題定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任十三個月第一年差滿考核

銷引分數年限

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

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

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

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

上者革職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

不完照徐淮等倉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鹽

引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員各降一級

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

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請引定例

運使具印領一紙書額引額票數若干驗文一紙書額引額票數若干及差去書役姓名赴鹽院衙門投遞鹽院據投到印領引票額數并長蘆額引總具御史一領赴戶部衙門投遞并賚

解紙硃銀兩以供刷印引目部費部批准領去役伺候領引待戶部給領引劄付一道鹽院給領引票一張賚回若干引數交官

引式

戶部爲鹽法事山東清吏司案呈照得山東鹽法道題

准各項事例已經通行遵奉訖所有引目除另文

申飭七款詳禁令志外其題定鹽勛繳引二款併行

鹽地方合行開列鑄造銅板印刷給付客商收

山東鹽法志 卷之六 九
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

一山東運司凡客商賣鹽每引連包索二百觔

非為一引給半印引日每引完納引價隨即給引

支鹽

一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

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

斬

行鹽地方

山東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登州府

江南徐州 宿州

河南歸德府

右引付客商 某 收執照鹽准此

雍正 年 月 日

印刷由單散給

康熙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鹽院邁色案驗內

開試陝西道監察御史傅 題為飭刊竈戶丁

地由單以照畫一之法事將山東各場竈戶丁地錢糧自康熙十八年為始刊刻由單分送戶部戶科查驗並散給各竈戶收執供納錢糧

竈糧易知由單式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濱樂分司某場鹽課司為飭刊竈戶丁地由單以照畫一之法事今將本場雍正幾年分丁地灘蕩等項錢糧徵銀數目逐一查明理合刊刻施行須至由單者

原額竈丁若干丁 內上上丁若干丁 計則

若干則 上中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共上

下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中上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中中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

則 中下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下上丁

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下中丁若干丁 計

則若干則 下下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以上共計則若干 每則徵銀不等 共徵銀

若干

原額竈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

干畝又節年新墾竈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干 共徵銀若干 又康熙幾十幾年自首竈
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又康熙幾十幾年續報自首竈地若干畝奉文
康熙幾十幾年起科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
銀若干
原額灘池地若干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
若干 康熙幾十幾年新墾灘池地若干奉文
康熙幾十幾年起科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

銀若干
原額魚鹽課鈔若干 係魚戶 某 辦解 食鹽
變價銀若干 係現年催頭辦解

裁併某場原額竈丁若干丁 內上上丁幾丁
計則若干則 上中丁幾丁 計則若干則
上下丁幾丁 計則若干則 中上丁若干
丁 計則若干則 中中丁若干丁 計則若
干則 中下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下上
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 下中丁若干丁

計則若干則下下丁若干丁中計則若干則
以上共計則若干則 每則徵銀若干不共
徵銀若干

原額竈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

若干 又節年新墾竈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

若干 共徵銀若干 奉文某年起科新墾竈

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又康熙幾年自首竈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

若干 共徵銀若干 又康熙幾年續報自首竈

地若干畝 奉文康熙幾年起科 每畝徵銀
若干 共徵銀若干

原額草蕩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幾釐 共徵
銀若干 奉文康熙幾年起科自首草蕩地幾

十幾畝幾分幾釐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
若干

原額灘池地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
銀若干 奉文康熙幾年起科自首灘池地若

若干畝 每畝徵銀若干 共徵銀若干 食鹽

變價銀若干 係現年催頭辦解
以上丁地灘蕩新墾自首魚鹽課鈔食鹽等項
通共徵銀若干於各條下註明徵銀數目

引票截角

截角之法在各場得以驗支鹽之完欠在蒲臺
得以驗進關之正偽在濼口得以驗進圍之虛
實在州縣得以驗鹽到鹽賣之有無關係最重
也

一引商領引赴場春鹽將鹽包築訖永阜場截

一角春至蒲關截一角又至濼關截一角運至

州縣截一角

一票商紅扒票鹽一十三處赴場取運截一角

章邱濱州蒲臺鄒平齊東濟陽青城臨邑陵縣

萊蕪德平武定俱過蒲關截一角運至州縣截

一角惟有新泰一縣又過濼關截一角至縣截

一角

一票商黑扒票引赴場春鹽截一角州縣截一

角

限期

銷例春季之引定限三月盡繳銷夏季之引定限六月盡繳銷秋冬俱限按季繳銷不許存留影射凡客商賣鹽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部引明載雖州縣遠近不齊總應按季催繳不得過期

殘引

商人領引運鹽赴各地方銷賣賣訖即將殘引申繳州縣官起批同引解道隨經驗明幾處截

角鏡毀入庫待十月搬出查數彙造清冊具文差役解部銷

鹽引配數

永利場產鹽壹百陸拾柒萬壹千叁百觔

配陽信縣黑扒票

散鹽用黑印子

叁千貳百叁拾伍

張

樂陵縣黑扒票叁千叁百伍拾陸張

高苑縣黑扒票捌百叁拾柒張

三共票柒千肆百貳拾捌張共配永利場鹽

壹百陸拾柒萬壹千叁百觔

富國場產鹽陸拾叁萬貳千柒百觔

配霑化縣黑扒票壹千貳百貳拾捌張

海豐縣黑扒票壹千伍百捌拾肆張

二共票貳千捌百壹拾貳張共配富國場鹽

陸拾叁萬貳千柒百觔

永阜場產鹽壹拾千捌百壹拾玖萬肆千捌百

伍拾觔

配章邱縣紅扒票

包鹽用紅印子

肆千壹百貳拾捌

張

鄒平縣紅扒票壹千肆百玖拾叁張

齊東縣紅扒票壹千伍百柒拾捌張

濟陽縣紅扒票叁千柒百肆拾玖張

臨邑縣紅扒票壹千叁百叁拾玖張

青城縣紅扒票壹千貳百玖拾張

陵縣紅扒票捌百捌拾叁張

新泰縣紅扒票貳千叁百陸拾柒張

德平縣紅扒票壹千玖百伍拾張

武定州紅扒票叁千肆百柒拾陸張

濱州紅扒票貳千柒百壹拾叁張

蒲臺縣紅扒票壹千玖百伍拾伍張

萊蕪縣紅扒票壹千玖百叁拾捌張
黑扒票肆百捌拾肆張

利津縣黑扒票玖百柒拾伍張

共配紅扒票貳萬捌千捌百伍拾玖張黑扒

票壹千肆百伍拾玖張總紅黑扒共叁萬叁

百壹拾捌張票外還配網商本省五十七處

河南歸德府九州縣江南宿徐等六州縣共

額引肆拾伍萬伍百肆拾捌道

以上通計引票肆拾捌萬捌百陸拾陸張共

配末阜場鹽壹拾千捌百壹拾玖萬肆千捌

百伍拾觔

王家岡場產鹽壹百捌萬柒千陸百伍拾觔

配樂安縣黑扒票貳千柒百柒拾叁張

博興縣黑扒票貳千陸拾壹張

二共票肆千捌百叁拾肆張共配王家岡場

鹽壹百捌萬柒千陸百伍拾觔

壽光縣產鹽叁百捌拾捌萬叁千玖百伍拾觔

配壽光縣黑扒票貳千叁百伍拾壹張

長山縣黑扒票壹千叁百陸拾張

淄川縣黑扒票貳千壹百貳拾伍張

王新城縣黑扒票壹千壹百捌拾肆張

益都縣黑扒票伍千肆百貳拾壹張

臨淄縣黑扒票壹千捌百肆拾張

臨朐縣黑扒票貳千玖百捌拾壹張

七共票壹萬柒千貳百陸拾貳張共配壽光

縣鹽叁百捌拾捌萬叁千玖百伍拾觔

濰縣產鹽壹百貳拾柒萬貳千叁百柒拾伍觔

配濰縣黑扒票貳千貳百伍拾貳張

昌樂縣黑扒票壹千陸百肆拾柒張

安邱縣黑扒票壹千柒百伍拾陸張

三共票伍千陸百伍拾伍張共配濰縣鹽壹

百貳拾柒萬貳千叁百柒拾伍觔

海滄場產鹽壹百叁拾叁萬壹千柒百柒拾伍

觔

配平度州黑扒票叁千陸拾叁張

昌邑縣黑扒票貳千捌百伍拾陸張

二共票伍千玖百壹拾玖張共配海滄場鹽

壹百叁拾叁萬壹千柒百柒拾伍觔

西由場產鹽柒拾捌萬柒千貳百柒拾伍觔

配掖縣黑扒票貳千陸百肆拾貳張

招遠縣黑扒票捌百伍拾柒張

二共票叁千肆百玖拾玖張共配西由場鹽

柒拾捌萬柒千貳百柒拾伍觔

登寧場產鹽壹百壹拾捌萬壹百貳拾伍觔

配福山縣黑扒票伍百壹拾伍張

蓬萊縣黑扒票柒百壹拾貳張

黃縣黑扒票壹千肆百貳拾柒張

棲霞縣黑扒票肆百伍拾叁張

寧海州黑扒票壹千壹拾伍張

文登縣黑扒票壹千壹百貳拾叁張

六共票伍千貳百肆拾伍張共配登寧場鹽

壹百壹拾捌萬壹百貳拾伍觔

石河場產鹽壹百陸拾貳萬玖千貳百貳拾伍

觔

配膠州黑扒票壹千壹百伍拾捌張

高密縣黑扒票壹千貳百陸拾叁張

卽墨縣黑扒票壹千伍百伍拾張

萊陽縣黑扒票叁千貳百柒拾張

四共票柒千貳百肆拾壹張共配石河場鹽

壹百陸拾貳萬玖千貳百貳拾伍觔

信陽場產鹽叁拾陸萬肆千伍拾觔

配諸城縣黑扒票壹千陸百壹拾捌張

票壹千陸百壹拾捌張配信陽場鹽叁拾陸

萬肆千伍拾觔

濤洛場產鹽貳百陸拾壹萬肆千柒百貳拾伍

觔

配日照縣黑扒票玖百壹拾肆張

沂州黑扒票捌百叁拾陸張

郟城縣黑扒票玖百捌拾叁張

費縣黑扒票玖百貳拾伍張

蒙陰縣黑扒票叁百柒拾肆張

沂水縣黑扒票叁千貳百柒拾柒張

莒州黑扒票肆千叁百壹拾貳張

七共票壹萬壹千陸百貳拾壹張共配濤洛

場鹽貳百陸拾壹萬肆千柒百貳拾伍觔

原有青州衛票引壹百捌拾貳張康熙十七年

歸併齊河屯將人丁票張攤各縣而衛以廢一

坐落益都縣捌百伍拾貳丁攤鹽票玖拾貳張

一坐落臨淄縣叁百捌拾柒丁攤鹽票肆拾貳

張一坐落博興縣叁拾陸丁攤鹽票肆張一坐

落樂安縣貳百壹丁攤鹽票貳拾壹張一坐落

壽光縣捌丁攤鹽票壹張一坐落臨朐縣叁拾

捌丁攤鹽票肆張一坐落安邱縣壹百貳拾丁

攤鹽票拾叁張一坐落諸城縣肆拾玖丁攤鹽

票伍張連齊河屯壹拾肆丁共壹千柒百伍丁

每歲鹽票實應壹百捌拾貳張

兩所比驗

蒲臺維口兩所開津乃鹽船必由之路各商裝

載引鹽先到蒲臺關該所官吏同分司及蒲臺
縣盤驗引鹽數符果無夾帶情弊方放過關每
五船作一起寫立並無私鹽夾帶等情互相結
狀一犯連坐四船一樣四張投遞分司縣所商
人各一張備照及運至雒口關該所官吏照數
秤收進園派人看守以候秤掣

掣鹽

順治元年題定掣驗引鹽每月一次 二年題
定掣鹽每季一次 船抵蒲關批驗所除查明

鹽引相符永阜場有無截引角將引申送分司
外卽議放船其時船上先設立艙層包籤筒三
個本所先抽艙籤應在某艙繼抽層籤應在某
層又抽包籤應在某包令船戶將所抽之鹽包
打入小船載至秤掣廳岸下擗夫擡至秤掣廳
中掛天平彈兌係合式方准過關 雒關秤掣

舊例委官近日鹽院親臨其法雒口所先查順
流通達四圍某園貯某商人現鹽若干包編列
天地元黃字號每園編一字每商編一號明寫

一旗插掛鹽包堆上仍造具掣冊將字號號數商名鹽數細註冊內候鹽院點着某號某商之鹽卽查號旗所開擡至掣廳秤掣掣完商卽離坨以防影射夾帶諸弊

鹽包

順治元年戶部覆定鹽包筋數太重秤掣爲難酌定成規引鹽能分課筋仍舊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筋包索二十筋山東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筋

加筋

康熙十六年爲鹽法之積弛已久等事案內奉戶部議覆奏山東額引每引加鹽貳拾伍筋應增加筋銀肆分每歲共增引課銀壹萬貳千肆百柒拾貳兩肆錢肆分每票引加鹽貳拾伍筋應增加筋銀叁分每歲共增票課銀貳千捌百貳拾壹兩肆錢壹分

告運

商人運發州縣先具呈運使衙門候熟引房具

稟領引出庫交與扒印房用州縣扒印始運發各地方銷賣

法馬

現在法馬自康熙二十六年奉戶部發給新法馬自一錢至一百兩止計一副共一十九個隨將舊法馬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具文解部銷燬

鹽禁

定例凡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司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

役行鹽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

順治十三年題定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

順治十四年五月工科陰應節題稱山東鹽政四款一積棍走空之弊宜禁一挨單困商之弊宜禁一秤關需索之弊宜禁一土商把持之弊宜禁戶部覆稱查鹽政考一切無名私派等弊臣部屢次通行嚴禁但地方或有積棍亦未可定應

勅該御史嚴查力行禁革

順治十四年題定勢豪不許佔中引窩商舖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捐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順治十六年題定商人載鹽大小船隻俱用火烙印記不許混行封捉

順治十七年題定鹽場設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俱令堆貯園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

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放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又題定鹽船過關止納

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又題定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指叅扶同不舉者一併叅究不許以肩挑背負零星小販塞責

又議定貧民食鹽四十觔以下者免稅四十觔以上者仍令納課又覆定將領衛所等官縱兵私販許州縣官緝拿揭報叅處又題定竈

丁不許充當衙役

順治十八年題定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竈地歸還竈戶不許豪右隱佔

康熙二年題定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僉報滋擾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題稱定例商人賣鹽自行運銷不得責令百姓銷引今查吏科給事中王承祖疏稱陝西省按地畝攤派百姓轉買於商每引費銀一兩等語應請

勅下該省巡撫并巡鹽御史將勒令百姓買引與私派戶口銷引州縣嚴查禁革凡行鹽地方俱令商人認引賣鹽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并取保結認狀造冊報部查核仍通行各省巡鹽御史兼理鹽法巡撫嗣後不時稽查如有私派勒買情由卽行指名題叅每於年終取具并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如徇情不行禁革以致累民或旁人首告或科道究叅卽將巡鹽御史巡撫一併從重議處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八年刑部覆直撫于成龍題定嗣後鹽店設立小票私蓄鹽丁槩行禁止若有擅用者照違禁律治罪若借端擾民等事犯者照依所犯之罪從重科斷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部議加增各關差鹽差課銀一疏奉

旨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不得借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亦不許商

人擅自應給

康熙四十六年戶部等衙門覆定私販之徒應行鹽法衙門准其用刑除正罪外槩不許妄用

刑法

定例商竈因鹽務事件互相控告者聽鹽法衙門審理如有尋常與民互相訐告事件仍責令本地方官審理 又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內定例其鹽差官員應照州縣佐貳官例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夾訊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

一地棍奸民往往借貧難肩挑背負不禁名色招集匪類以及瞽目潑婦人等窩囤私販公然貨賣有害鹽法今新奉

嚴旨併許地方官查拿如疎縱失察照例處分

雍正二年山東巡撫陳世倌案驗巡鹽御史莽鵠立准行雒口正商在鹽法衙門有分引點名聽比諸公事卽行鹽各州縣夥商亦係銷引辦課之人嗣後商人如有應拘應喚官事州縣應赴鹽法衙門申討不得擅行關提

舊例附後

存積常股

明代邊商關引舊例每年鹽課以十分爲率將二分存官候邊方緊急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人到卽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給守支客商謂之常股

本朝引從部發糧不邊中無商可支此例久廢

遇閏增課

康熙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奉文一件爲請定遇

山東鹽法志 卷之八
閏增課之例等事案內加閏月票柒千捌百叁
拾捌張又康熙十九年閏月加票捌千陸百貳
拾壹張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於欽奉
恩詔內開此後閏月票停止

山東鹽法志第八卷完

山東鹽法志第九卷目錄

禁令

鹽法本律

鹽法條例

鹽法定例

另文申飭七款

改定私鹽處分

山東鹽法志第九卷

禁令

序曰法者制於已然之後象魏懸書示民無犯者也鹽之利厚縱其嗜慾何所不至早爲戒諭正所以拔本塞源保全於樂土也其不得已而用法法當乎情則下服法失其情則下疑不可不審書曰惟良折獄又曰告爾祥刑執三尺者豈必周內爲快乎茲照律例詳載志禁令

鹽法本律

凡犯

無引

私鹽

凡有確貨即是

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

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千里

拒捕者斬

監候

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

道塗

引領

秤手

牙人及窩藏

鹽犯

寄頓

鹽貨

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

挑擔馱載者

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

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免罪不賞仍追原贓

若私

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

聽其

展轉扳指違者

吏以故

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

歲辦

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該管

百夫長

即總催頭

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賊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槩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

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
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

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

犯杖七十統部軍算但三犯即
坐非一人三犯也減半給俸千

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

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

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摯隨手取袋摯其輕秤

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

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

押回逐盤驗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法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并入官

凡監臨鹽法官吏立名及內外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引鹽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凡客商

赴

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之

鹽貨

賣主轉賣之

價錢並入官其

各行鹽地方

舖戶轉

買

本主之鹽而

折賣者不用此律

鹽法條例

一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諛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

一軍千總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漲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

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一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

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

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

不督不采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與販官司引鹽至五千

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

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各商收買餘鹽買求掣

掣至五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

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

一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照

前例問發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

紙價方給引日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

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

一經手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賊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

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

不曾納課

總催買囑官吏并覆

盤委官

假指課已上

倉指

上

團扶同作弊者俱

一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鹽法定例

兩節凡對於車各罪八十不

一凡興販私鹽民人俱照例治罪其地方官失

於覺察被旁人赴鹽院衙門首告一次者許

該御史指名題叅降職一級首告二次者降

職二級俱准其帶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

次者還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

首告三次者革職為民代至於營兵販賣私

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

拿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叅亦降職一級

拿獲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載罪限一年內
有能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
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三次者
革職爲民一凡旗下人并放馬人等私鹽事
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七
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
什庫催庄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
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
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不

及十人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
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鹽

旗下人之主係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及放

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

處凡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與販私鹽者無論有無拒捕傷人俱照強盜

已行得財律立斬至於與販私鹽一體交

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拿其不及十人及十

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汛地武官失於覺察亦

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三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叅倘狗庇不叅或被旁人出首或科道糾叅照狗庇例議處專管

官一年內拿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次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拿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任者照虛革虛降例
每次補官罰俸一年

兵部亦照此定例行其已經離

一嗣後鹽徒拒捕殺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全獲者免議拿獲一半者專汛官住

俸兼轄官罰俸九個月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一餘賊限一年緝拿如一年內不獲將專汛官
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統轄官罰俸
三個月餘賊照案緝拿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
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
私賣者降三級調用
如旗下人私鹽事發
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拿獲者
免議
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壞行
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
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一修築墻渠堰以防水土患應按丁均攤認工務
期修築堅固如有鹽池墻堰不固倒決者該
州縣官降一級戴罪督修工完之日該御史
題請開復

一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兵部題定軍民人等在
伊界內私煎鹽筋私行販賣者降三級調用
等語查武職各官無管民稽查之責防守地

方緝拿盜賊外有不係伊營兵丁爲別兵丁
民人私行煎賣將專汛兼轄統轄各官俱降
一三級調用太過以後武職伊營兵丁私行煎
賣至鹽徒拒捕不能拿獲者仍照例處分若
有別營兵丁及民人爲煎賣不行查拿情由
免其處分

一康熙二十三年五月吏部議鳳陽衛運丁夾
帶私鹽沿途失察靜海縣知縣曹元並未因
公出境詭稱出境明係推卸相應將曹元比

照官員奉修冲决地方或稱非係本汛推卸
降一級調用例曹元降一級調用奉

旨依議

一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刑部覆山東巡撫錢
題楊會尹等九人各帶器械與販私鹽拒捕
射傷蘇頂臣等五人又將馮隆際射死一案
查楊會尹等同夥共九人未及十人定例以
十人以上爲重楊會尹等照十人以上例俱
立决與例不符其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

殺人作何治罪之處又無定例楊會尹等應
比照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
而傷至二人以上律爲首之楊會福應擬斬
下手之楊會洪等俱應擬絞未下手之楊會
德應擬充軍已死免議外未下手之楊會尹
等應僉妻發邊衛充軍鹽商王景初不察明
來歷卽將十九驢鹽賣與私販鹽人楊會尹
等揆此王景初明知楊會尹等私販擅賣王
景初合依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

折責四十板恭遇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三十

恩赦楊會尹等均應免罪鹽驢變價入官嗣後十人
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俱照此治罪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浙江巡鹽御

史席題准

勅下江南提鎮諸臣轉飭所屬將弁於海邊隘口率
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

情故縱併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
御史題參到日從重治罪至兵弁若不嚴
行緝獲該御史亦行題參可也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八年五月戶部覆江蘇巡撫洪

題參把總何應魁失察私鹽一案嗣後失察

私鹽各官降職一級戴罪緝拿一年限滿無

獲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職緝拿俟拿獲私

鹽之日開復奉

旨依議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

江蔡題令各該御史并管鹽法督撫飭行緊

要地方文武各官嚴加緝拿并令該管官巡

役協同商人不時巡緝如有私販失察情弊

該御史卽行指名題參從重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一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

江蔡題查御史既稱奸猾之徒將私鹽潛行

窩頓咸藉口於易米度日如張虎尙大等並
非貧難贓物亦非易米乃狡稱易米將鹽舫
驗秤一二百舫至九千五百餘舫不等實非
貧難亦非易米等語果係貧難小民肩負易
米者例不禁外如有奸猾之徒藉此將私鹽
潛行窩頓似張虎等借口易米度日者卽拿
獲照私鹽例治罪奉

旨依議

康熙三十年十月兵部覆江蘇巡撫鄭題

王二官等與販私鹽一案嗣後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與販私鹽者失察各官係本汛將此
賊獲一半以上者照例免其處分外其本汛
雖未拿獲被別汛全獲者亦應免其處分別
汛雖拿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奉

旨依議

一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吏部覆戶部咨長蘆巡
鹽御史赫壽題靜海知縣鍾尙志捉獲私鹽
船隻已經七月有餘隱匿不報照定例官員

凡入官田產隱匿不報者革職奉

旨依議

一康熙三十八年五月吏部覆廣東巡鹽御史題先經戶部議覆遂溪縣知縣李一騶本汛竈丁私煎又不拿解反給關大等四人印照越界與販殊屬不合應將遂溪縣知縣李一騶不便照軍民人等煎賣之例降三級調用應照衛役私行煎賣之例革職其失察各官職名移咨都察院轉行該御史查叅在案查

定例軍民人等在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應將遂溪縣典史毛日昇照例降三級調用查典史無級可降相應革職署雷州府同知事海康縣知縣陳于奠該管地方任其竈丁私煎越界與販並不查拿明係徇情故縱應將陳于奠照徇庇例於現任內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一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兵部覆兩江總督阿

疏查定例內鹽徒拒捕專汛官不能擒獲及
被殺傷兵丁者革職兼轄官降一級戴罪限
一年緝獲等語今該督既稱販私之徒官兵
巡緝勢必拒捕若兵丁有被殺傷專汛官卽
罹重譴則人皆自顧其功名性命反生憚心
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嗣後除巡緝小夥鹽徒
不議外若遇大夥鹽船有能全獲者該督與
巡鹽御史酌量捐賞如私梟知風預行逃
去止獲私鹽卽將所獲私鹽變價充餉倘

或私梟黨衆官兵不能全獲或止獲一、二名
及兵丁反被殺傷者專兼各官俱免其處分
限一年緝獲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 又定

例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
者將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
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者還其官
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
等語今該督既稱其有縱私不擒者仍定嚴
例繩之庶幾將弁咸激思奮等語嗣後若有

縱放私梟不行擒獲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
降二級調用不知情者仍照失察私鹽例處
分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另文申飭七款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鹽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
私煎貨賣者絞兩鄰知私煎而不首者杖一
百充軍

二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審

問犯人帶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舡牲畜入官

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

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自首者免

罪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仍究何場竈戶所

賣依律處斷鹽運司盤獲私鹽隨發有司追

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

罪

一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私鹽船隻

一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發煙瘴地面充軍
有官者依律斷罪罷職

一將官運鹽貨偷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
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

若商人將所賣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

十次軍民將鹽想雜香林一百次軍民口首者杖
一起運官鹽並場戶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

行處斬

二諸色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

因而販賣者處絞官未定官未盡公之例恐怠

一各處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

別用船裝載卽同私鹽科斷各州國縣鹽丁

吏改定私鹽處分縣千縣縣守備等官決

一康熙四十四年戶部題定該臣等會議得鹽

課關係國用而興販私鹽甚多者係該管官

員懈弛不盡心嚴緝奸宄之徒圖利藐法所

致是以不可不再行嚴加定例查定例內十

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立斬竈丁人

等私煎私賣及奸宄之徒興販私鹽不及十
人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俱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相應仍照舊例再行嚴飭各省至舊例
該管文武官員失於覺察一次者降職一級
一二次者降職二級三次者革職今改爲該管
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千總把總守備等官失
察一次者降四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留任
一失察三次者革職舊制將道府直隸州知州
副將將遊擊等官未定有處分之例恐怠

玩不行嚴緝私鹽亦未可定嗣後興販私鹽
事發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將將遊擊等官
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
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留任失察四次者
降三級調用再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俱
係管查鹽務之員查拿私鹽係伊等專責而
舊例內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竈丁販賣私
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運同運判照該管

州縣官之例處分運使照道府之例處分再
查關津過往回空糧石官座船隻裝載私鹽
貨賣者舊例未定有處分之處嗣後如有夾
帶私鹽在船者或被旁人首告或被查出將
夾帶私鹽之人照與販私鹽例杖一百徒三
年管船同知通判守備千總文武等官知情
故縱夾帶私鹽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
用此外別款仍照現行則例遵行應令各鹽
差御史務須嚴禁俾私鹽永行杜絕官鹽勿

致壅滯隨時得價發賣額課不致缺欠可也
奉

旨依議

一康熙五十一年八月戶部覆長蘆巡鹽御史
穆哈連題嗣後每年糧船回空至德州桑園
地方選委能員協同德州衛弁公同搜查催
償回空糧船并令長蘆巡鹽御史河道總督
山東巡撫登州總兵官嚴飭地方文武官弁
嚴行查拿窩囤務使私鹽盡絕官鹽不致壅

滯至沿河地方文武官弁亦嚴飭搜查催儆回空糧船不許逗遛如有夾帶私鹽事發將專委漕員德州衛弁押運官員并該地方文武各官該督撫總鎮御史卽行指名題叅交與該部照新定例嚴加議處如有該員以搜查藉端生事該督撫總鎮御史亦指名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一雍正元年八月長蘆巡鹽御史莽鵠立函奏

糧船私鹽流毒沿河引地肆無顧忌前鎮臣袁立相奉部行令委員查拿治罪故旗丁水手尙知畏懼後經倉場督臣阿錫鼐爲逐船截查不無阻滯具奏停止在案查向年糧船爲害非止一端凡路截鹽船卸鹽起撥搶劫官鹽隨路發賣巡役兵快不能禁緝商民受困難以枚舉再查山東交界桑園地方原設有關口漕臣專委遊擊一員盤查回空船隻近因日久法弛臣除一面嚴飭地方營汛官

弁多撥巡役兵丁在沿河一帶巡緝外嗣後
所有回空糧船過關之處臣請會同天津鎮
臣徐仁親往查放如山東河南交界地方臣
移會漕臣撫鎮等臣在東邊行鹽地方差委
知府遊擊等官搜查若有夾帶之鹽俱盡行
拋入河內不必拿人治罪催促前行船自無
阻留而旗丁水手愛惜本錢亦不敢私買夾
帶如有凶頑不遵盤查及失察之員卽照去
年漕臣條奏新例治罪處分臣再不時差員

巡查則私鹽可杜官引得消矣奉

旨糧船旗丁水手私行夾帶爲害地方朕素所深知
除已往不究外爾卽速行文總督倉場並總
漕及該地方撫鎮等官嚴查欽此

一雍正元年 月吏部尙書隆科多等奉

旨議奏會議得直省小民興販私鹽其始不過希圖
小利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結伴興販原無
強橫迨至日久利之所在卽有地方光棍出
爲幫頭或稱將頭將人鹽引入村庄按戶口

大小洒派約時收價肆行無忌是以人愈衆而鹽愈多地方文武各官雖有嚴行巡緝之名實有莫可如何之勢今若欲絕私販必先密訪本地爲首之人交與巡撫嚴飭地方官密加訪緝設法務獲按法重處餘俱開釋既無領袖之人則所販私鹽不得按戶洒派必致零星分賣則鹽徒之勢已孤而緝獲尤易矣再查肩挑背負不在禁例此指人少而言近則男女絡繹雖肩挑背負卽與鹽課有虧

亦宜交與各地方文武官嚴拿杖責卽時發落私鹽入官至於鹽場竈戶誘致鹽徒賤賣偷利應交與鹽政衙門設法嚴禁則其源清其流自止矣奉

旨依議

一雍正二年十一月刑吏兵三部議覆直隸巡撫李維鈞疏稱遇有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拿拒捕殺傷鹽梟之案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踈防限內拿獲過半以上者將事

山東鹽法志 卷之九
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叅處以示鼓勵
應如該撫所請免叅疎防餘犯照案緝拿再
雍正元年吏部尙書隆科多等會議將肩挑
背負亦交與地方文武官嚴拿杖責卽時發
官外銷落私鹽入官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撫疏稱聽其挑賣毋許稽察
則積久鹽梟將來籍貧難爲詞夥衆與販拒
捕格殺而地方官弁又惧干失察處分瞻徇
隱匿有虧國課勢所必至嗣後果係老幼殘

疾貧難男婦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應如該
撫所議照例免罪毋許官弁兵役借端生事
扳累擾民如有積梟藉稱貧難男婦將私鹽
潛行窩囤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
衙門一體稽察照例從重治罪庶私販可杜
而鹽課不致有虧矣奉

旨依議

一雍正二年閏四月刑吏兵三部議覆漕運總
督張大有題覆嗣後除肩挑背負販賣零星

仍照律不治罪外如有回空糧船夾帶私鹽
一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及
傷三人以上者將爲首并下手殺傷人之人
應斬立決其未曾下手殺傷人者俱發邊衛
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
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依律擬斬監候秋後
處決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再特衆闖關闖
關惡徒雖無夾帶將首先頭船舵丁人等各
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其隨同闖關闖關

旗丁頭舵俱照爲從枷號兩月杖一百徒三
年不知情者俱不坐再賣私之人及鹽場竈
丁私煎貨賣於糧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窩
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船夾帶
私鹽亦照販賣私鹽人等加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巡鹽兵役人等受賄縱放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治罪未經受賄者責四十板革
退查定例回空糧船裝載私鹽管船同知通
判等官知情故縱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

調用又定例官員該管界內私行煎鹽或私
賣者降三級調用等語除糧船夾帶私鹽押
運官查明知情不知情分別降革并境內有
私行煎賣之專管官降調之處俱有定例應
仍照例遵行外其販私地方之兼轄官押空
漕船之運官并隨幫例未定有處分應如該
督所請如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將兼轄官降
一級罰俸一年押空之運官照狗庇例議處
該幫隨幫革退至闖關闖關押運等官亦無

處分定例查康熙五十七年湖廣杭州各幫
頭舵水手各持鳥鎗弓箭等械鬪殺傷人又
六十一年湖州白糧等幫水手徐四等打搶
德州衛生員楊天鵬楊大成家二案部議將
押運等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在案嗣後如有
惡徒恃衆闖關闖關將押運等官亦照溺職
例革職隨幫照例責三十板革退如有倚恃
糧船任意販載私鹽不服盤查闖關闖關持
械傷人押運等官明係不行約束知情故縱

山東鹽法志
卷之九
應將押運等官革職隨幫照例責四十板革
退再查糧船關乎倉儲今闖閘關既定有
盤查嚴例恐該管關閘等官借此勒索故意
留難以致糧船阻滯不克副冬兌冬開之限
亦未可定如有此等情弊許押運等官呈明
各該督撫據實題叅究治奉

旨依議

山東鹽法志第九卷完

山東鹽法志第十卷目錄

宦蹟

周

齊卿

北齊

太守

唐

度支使

鹽鐵使

宋

轉運使

京東副使

州守

金

東路安撫使

元

東路都轉運使

山明鹽法志卷之六

農部侍郎

僉都御史

巡撫

巡按

巡鹽御史

鹽運使

運同

推官

附

國朝

山東鹽法志

卷之六 目錄

二

巡撫

巡鹽御史

鹽運使

運同

運判

山東鹽法志第十卷

宦蹟

序曰三載考績始自虞廷六計敝羣吏詳於周禮聖主勤於課最所以亮天工賢臣勉為協恭南所以熙帝載古今豈有二致哉史漢二書稱循良者有幾難其人正以重厥職他若峴山之碑桐鄉之廟各存乎人蓋有莫之致而至者矣志

宦蹟

周附註舊志止列名姓殊嫌闕畧今按山左通志旁考疏檄碑碣編纂事實自官山煮海迄漢唐

周以後立法有關東嶷者悉載其
不領鹽務有功鹽政者亦登錄

管仲穎上人相齊桓公始正鹽筴計口食鹽

賦伐菹薪煮海為鹽正而積之糶諸梁趙宋衛

夏濮陽自是魚鹽之利通而人物輻輳

南北朝熙帝薄古今豈亦二廷姑史美二書

房望豹清河人仕北齊為樂陵太守郡治瀕海

水味鹹苦豹命鑿一井遂得甘泉人以為政

宜澗化所致

山唐鹽志卷第十

第五琦字禹圭長安人肅宗朝琦為度支使就

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為

亭戶廉察盜鬻者論以法

劉晏字士安山東曹州人肅代間為鹽鐵使

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闈服御軍餉百官祿

俸皆仰給焉

宋

王賓太宗時為河北水陸都轉運使見州兵

屯無壁壘分寓邸肆選隙地築舍二百餘間

以處之優詔褒美

吳居厚神宗朝爲京東運判陞副使時方興鹽

宋 鐵居厚精心計善鈎稽收羨息錢數百萬

蘇軾眉州人舉進士以朝奉郎知登州上

議水軍狀民安其政蓬萊閣旁祠祀刻有蘇

公海市詩

鮮于侁字子駿新鄭人神宗朝侁爲京東轉運

使哲宗卽位復用之司馬光語人曰此一路

福星也既至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

王巖叟大名清平人哲宗時知齊州先是嘗言

河北權鹽法尙行民受其弊至是請以所言

鹽法行之東京

翟汝文潤州丹陽人徽宗時嘗知濟州後徙密

州密負海產鹽蔡京屢變鹽法文力持之

金

張萬公章宗時爲山東東路安撫使連歲旱蝗

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上言乞將鹽引赴山

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穀易換五州賴焉

元

武秀濟南人仁宗時以清譽擢為蒙陰令興學校勸農桑遷山東東路都轉運鹽使民立石頌德

明

部院

彭韶福建人以農部侍郎上言東省竈戶艱難凡問罪有力者納米准贖或頭畜貨物變賣以備竈荒賑濟甚眾

王善瓊字德粵山西太原人進士正德二年以僉都御史整理鹽法後官至兵部尚書

李戴延津人萬曆時由進士巡撫山東悉心鹽政外足邊計內救竈困當時賴焉
毛在大倉人進士萬曆間巡按山東請蠲積逋商竈蒙恩

李輔進賢人進士萬曆間為東省巡撫舊例開歸二府原食東鹽因黃河變遷改行河東池鹽路遙價重兩地並困請復舊運時稱便

元 馮鹽祖 徵費重兩州並困請於舊數報錄

式開巡鹽御史 命東鹽因黃河變遷

涂 正字賓賢 江西新淦人 由進士巡鹽東省

正德二年 山東運分二司 改隸兩淮長蘆地

明手遠勢阻 經理不便 請仍舊管理 官民利賴焉

宇文鍾 字伯秀 陝西乾州人 弘治壬戌進士 正

李德 三年 巡鹽信陽等六場 徵收布疋 年久滯

爛 請照濤洛場折銀 民免運輸 官濟急用 稱

王善政 云 善 山西太原人 數 五 縣 二 年 以

于 鑿 字 器 之 濠州衛籍 儀正人 正德戊辰進

士 七年 巡鹽新鎮等場 竈戶逃移 奏令原佃

辦納折色 備各邊年例 銀兩支用 稱惠政焉

徐 讚 字 朝 儀 浙江永康人 弘治乙丑進士 正

德 八年 巡鹽疏懲弊 保法商 無影射利 廣開

中歷陞工部侍郎

余 珊 字 德 輝 江南桐城人 進士 正德九年 巡

鹽 奸販橫行 舟船私裝 人不敢問 珊嚴緝 懲

艾河運為之一清

陳文軾字子敬湖廣應城人弘治乙丑進士正
德十年巡鹽疏陳鹽法斟酌時宜守支與客
余商交便

陳克宅字卽卿浙江餘姚人正德甲戌進士十

四年巡鹽題定鹽格勢要不得攙越奸頑不

敢戀場鹽利均溥歷陞副都御史

高世魁字紹甫福建閩縣人正德辛巳進士嘉

靖四年巡鹽以勢豪詭名佔中賣窩買窩題

請治罪法紀肅然

魏有本字伯深浙江餘姚人正德辛巳進士嘉
靖六年巡鹽定期稱掣疏通引課鹽價用平
民不爲奸

王舜耕字于田江南常熟人正德丁丑進士嘉

靖七年巡鹽見竈丁貧苦行令運司將紙米

價銀並粟穀量行給散全活甚夥

傅 炯字朝晉江西進賢人嘉靖癸未進士八

年巡鹽疏禁大包夾帶餘鹽追没人官奸宄

歛迹商乃便於盤運

鄧直卿字正與廣東南海人嘉靖丙戌進士十
 二年巡鹽為勤竈疏添引目使在邊者樂於
 開中在場者易於收買又捐俸助修州學文
 教振興

陳 遷字大益舉人福建龍溪人嘉靖十四年
 按治東離疏擇吏胥案無留牘

王應鍾字懋復福建侯官人進士嘉靖二十六
 年瀕海災傷力請照例蠲豁竈民懷德

趙 鏜字仲聲浙江江山人嘉靖丁未進士二

十九年巡鹽題請優免竈丁一應徭役流移
 者復獲保聚

曹 光字原實浙江平湖人嘉靖庚戌進士三
 十三年任定掣所查引目奸弊盡革官鹽流
 通

劉 勣四川南江人進士嘉靖四十五年任隆
 慶元年奏長蘆引目壅積皆由私販過多沿
 河糧船北行夾帶抵通州南歸販賣抵臨清
 請行究治私販少息

蘇士潤字惟德福建晉江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四年疏鹽法以消積弊窮竈足於衣食奸惡化爲良善

譚耀字章伯廣東東莞人萬曆丁丑進士十

三年巡鹽清引日禁私販通商賈恤竈困惠

政多端補續鹽志

楊紹程字洛源陝西岐山人萬曆癸未進士十

四年任東省民竈窮苦遼陽軍需迫急會題

蠲賑抵解沿海有更生之慶

劉應龍字文見湖廣邵陽人萬曆庚辰進士十

六年巡鹽濬泉建閘商船絡繹又題定高家

港等場復辦本色仍照例支商自是貧竈無

累逃之苦

黃卷字汝通浙江永康人萬曆丁丑進士十

九年任題請建設運學又議正鹽法

鹽運使

王臣字尚忠關右蒲城人成化進士督東運

公正帥下舊弊宿奸芟剔殆盡政成之暇建

思正堂構友山亭營書院以課士任滿借留
弗果樹去思碑有山高水溶之頌士晉東

馬祥字文瑞陝西同州人進士弘治十四年

由部郎轉運使調劑鹽政上下相安捐俸建
伴竹堂友山亭爲退省之所役競赴焉士十

向文璽字國信湖廣宜都人弘治進士正德時

總鹺政殫精究察巨奸偽造假引豪猾冒支
國課者悉寘於法商民勒碑以垂不朽

何其高字抑之四川閬中人進士嘉靖二十五

年擢運山東有負課者瀕死公閱獄惻然出
貲償之活者數十人齊饑躬修荒政曲爲賑
恤陞陝西大叅商民摩石紀績

王良臣字天民舉人陝西漢中人嘉靖時督運
三年禁里甲不許侵擾凡有建造物料悉出
俸銀購買不累場竈載德政碑

賴嘉謨字承卿江西萬安人嘉靖進士督鹺剔
蠹易弊立蒲關號票建雒關鹽囿及新水關
巡緝旋擢蜀藩諸商乞留弗果勒去思碑建

祠以祀

甘一驥字德夫江西南昌人進士寬大有智畧
由比部臨邊郡撫輯諸酋長竒正互用萬曆
十六年下車當東嶷凋敝之餘講求利弊上
諸當道引目皆清徵輸定限禁止勒索寬惠
邊商其立法較然畫一又捐金修水利賑凶
荒饘民尸祝不衰部使者著其規畫以傳於
世曰山東嶷議云

運同

賈應春字東陽直隸正定人進士嘉靖年分運
議弛鹽禁凡貧民辦課易米度日者免其誅
求困竈得甦

王貴字道充江西清江人舉人嘉靖年分運
鹽法舊無志乘自貴創之

推官

邱祖德寧川人崇正時爲濟南司李承委掣關
查知供應陋規詳請革除勒碑

國朝

巡撫

方大猷浙江德清人進士順治元年巡撫時荒
亂之餘并竈蕭條上言惠商恤竈八款通行
申飭有裨商政

周有德奉天遼陽人康熙二年巡撫以蒲維爲
工行鹽要地大使權輕不能彈壓覆定二分司
移駐統轄鹽法一清

陳世倌字秉之浙江海寧人康熙癸未進士雍
正二年巡撫不受鹽規又於海豐余家港撥

兵嚴緝鹽徒以安商竈

巡鹽御史

吳邦臣山陰人進士順治元年巡鹽以商竈節
被荒殘額課難辦題請緩徵商民戴恩
王世功履歷缺順治七年巡鹽東商艱苦引額
空懸疏請蠲免

楊一義山西洪洞人進士順治十一年巡鹽時
值兵荒鹽園漂没人烟稀疎請照戶口更定
引額按丁消引以故商疏而引不壅

王秉乾履歷缺順治十五年巡鹽細加磨勘官
胥欺隱陋弊悉除

田六善山西陽城人進士順治十六年巡鹽因

竈民糧地滄溷澈底查核條分報部侵冒以

正息

馮翊班江南人順治十七年巡鹽以蘆東兩地

吳丁引不均官商交困分條題請深中弊竇報

陳告更張者以息

張吉午遼東人康熙二年巡鹽時東省開墾荒

蕪不無影射午按賦役全書濟丈竈地夙弊

釐清

賈弘祚陝西韓城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三年

巡鹽請更正竈丁版籍將逃亡竈戶一槩除

豁

李粹然山西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四年巡鹽

為濱海殘竈課額維艱請照民例同蠲

甯國珍浙江人順治乙未進士康熙六年百姓

復業生齒漸繁請發前此減引給商行鹽

賀爾渾滿洲人康熙十四年巡鹽請裁汰冗員
歸併竈地以省繁費未幾士東照六年半百裁

邁色滿洲人康熙十六年巡鹽請刑竈戶丁
本地由單給散各戶昭畫之法

劉安國山西人康熙十七年巡鹽嚴除積弊禁
止催頭侵那遲延改定銷鹽辦解革場員供

賈給派費示告諱切各場刊碑
江蔡字采伯湖廣漢陽人壬子拔貢康熙二

十八年巡鹽屢有條奏極陳利弊

周士皇湖廣人癸丑進士康熙三十四年巡鹽

法制嚴明疏稱勢豪詐冒行鹽請從重治罪

奉

旨允行州縣勒碑嚴禁

張泰交字泊谷山西陽城人壬戌進士康熙三

十七年巡鹽廉幹有聲請托不行商竈餽贈
一無所受後視學江南巡撫兩浙

陳齊永浙江海寧人丙辰進士康熙三十八年

巡鹽生本甲族督饒蘆東勵風節振鹽法商

竈便之本甲效督鹽蕪東風風海

劉源字陂千陝西涇陽人戊辰進士康熙三

十九年以詞林擢巡鹽御史疏通有法人不

能欺爭以鹽蕪俾其善請其不其商請其

鄂泰岱正藍旗人康熙四十二年巡鹽郵商惠

百火行竈載頌德碑禁

殷達理滿洲鑲白旗人康熙五十八年巡鹽商

竈立石紀美無特奏其月行鹽請其重

莽鳴立卓然鑲黃旗滿洲人雍正元年任典

利除弊均引通商請設運學武生永為定例

二年奉

特旨着再留二年二年授大理寺正卿今陞兵部右

侍郎仍管理長蘆等處鹽政

鹽運使

姚延著烏程人進士順治十二年運使嚴查棍

徒冒混牌帖巧立名色霸踞船車橫索錢貨

復通詳勒石永禁

胡瑾奉天廣寧人鑲黃旗廕生康熙二十二

年督理東鹺首詢利弊綱商合詞備述差繁
役重瑾酌量裁革鑄之碑記

喻成龍字武公號正菴遼東金州人廕生康熙
三十年督鹺聰明正直澹泊不異縫掖立梔
封綱目號票又於鹽窩清河二處舉公直商
耆二名輪流稽查以絕私販旋擢本省藩臬
商民伐石紀績

李興祖字廣寧遼東鐵嶺人正黃旗廕生康熙
三十一年運使剪除私販設施平允捐修古

歷亭以存前賢李杜故蹟推爲歷下名勝
祖維煥號含章遼東寧遠人廕生康熙三十六
年督運因票商謀改行引煥爲分晰詳明使
引票定制不紊

王廷掄號簡菴山西澤州人康熙四十二年督
運革除供給嚴禁私販商人頌德祀名宦

黃朝鳳字儀九官生奉天遼陽人康熙四十六
年運使爲糧船夾帶私鹽詳請於桑園地方
立關委員盤查以清鹽運

漆紹文字馥來江西新昌人康熙壬辰進士以
監察御史授山東運使疏商恤竈逾年陞江
黃蘇等處布政使司奉天道州人崇禎四十六
葛斗南字敬甫山東單縣人康熙癸未進士以
王保定府知府陞長蘆運使蒞任兩月奉
旨特調山東運使不奏

運同

鮑復相字枚臣正紅旗人監生康熙二十八年
濱樂分司有幹才商竈安其業攝篆東昌廉

明著聲

御賜分岳名藩扁額尋遷福州知府

周蔚號復菴江南來安人康熙四十七年濱
樂分司以雲南琅井提舉陞任深知竈苦捐
賠逋課勸諭徵輸後解組去囊無長物人方
之趙清獻云

宋懷金字蘊行河南商邱人康熙乙未進士由
翰林擢爲濱樂分司督徵竈戶下地錢糧無
欠驗放蒲關清查編審於雍正三年十月奉

特旨召見

運判

朱文蔚江南山陽人貢生康熙二十六年膠萊
分司治理海滄六場催課不遺差役逋欠者
捐俸代賠饋遺悉却竈戶課斫親鞫立判商
竈立石志德

山東鹽法志第十卷完



